

跟 踪 评 级 公 告

联合[2015]1668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跟踪评级，确定维持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维持“14浙国贸MTN001” AA⁺的信用等级。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评级业务专用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http://www.lhratings.com>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

主体长期信用

跟踪评级结果: AA⁺ 评级展望: 稳定
上次评级结果: AA⁺ 评级展望: 稳定

债项信用

名称	额度	存续期	跟踪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结果
14 浙国贸 MTN001	15 亿元	2014/4/24-2017/4/24	AA ⁺	AA ⁺

跟踪评级时间: 2015 年 7 月 30 日

财务数据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5 年 3 月
现金类资产(亿元)	55.31	57.36	58.30	59.44
资产总额(亿元)	311.58	382.66	479.82	498.46
所有者权益(亿元)	109.71	138.45	146.37	156.46
长期债务(亿元)	88.11	109.57	123.39	119.74
全部债务(亿元)	91.02	126.13	198.68	201.54
营业收入(亿元)	448.04	512.14	571.47	99.00
利润总额(亿元)	22.31	21.85	19.10	2.92
EBITDA(亿元)	28.95	28.76	29.37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1.85	-35.57	-81.36	-7.74
营业利润率(%)	6.43	5.59	6.16	8.37
净资产收益率(%)	16.39	11.26	8.32	--
资产负债率(%)	64.79	63.82	69.50	68.61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45.34	47.67	57.58	56.30
流动比率(%)	117.22	125.69	141.44	145.22
全部债务/EBITDA(倍)	3.14	4.39	6.76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4.75	5.55	3.74	--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0.99	-16.63	-33.64	--

注: 2015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分析师

杨学慧 王 慧

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100022)

Http: //www.lhratings.com

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浙江省国有大型贸易集团企业之一,在区域环境、经营渠道、品牌知名度以及工贸一体化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跟踪期内,公司商贸流通业务稳步发展,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以信托、期货、保险为核心的金融服务业与传统主业协同发展,并积极拓展医药业务,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

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贡献大、债务规模增长快以及或有事项较多等因素给公司经营及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内外贸核心业务和金融业务的稳步开展,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管理效率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综合分析,联合资信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维持“14 浙国贸MTN001”AA⁺的信用等级。

优势

1. 公司不断加强工贸一体化建设,通过自办、兼并、参股、合作等多种形式打造生产企业和产品设计打样中心,自主品牌优势显著。
2. 公司积极拓展内贸业务,业务结构逐步由传统的外贸为主转向国内外贸易结合,有利于防御过度依赖国际市场的经营风险。
3. 跟踪期内,公司资产及收入规模均实现大幅增长。
4. 跟踪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14 浙国贸 MTN001”的保障能力好。

关注

1. 公司主业盈利能力较弱,利润总额对投资

收益及营业外收入依赖性强。

2. 跟踪期内，公司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债务负担趋重。
3. 公司未决诉讼较多，可能存在部分款项损失的风险，有待持续关注。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二、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本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四、本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五、本信用评级报告中引用的企业相关资料主要由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联合资信不保证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六、本跟踪评级结果自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根据后续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一、跟踪评级原因

根据有关要求，按照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及存续期内的“14 浙国贸 MTN001”的跟踪评级安排进行本次定期跟踪评级。

二、企业基本情况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或“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系根据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浙企发[2007]3 号文件，由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大集团”）、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集团”）和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合并重组设立的省属国有独资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9.8 亿元，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以原荣大集团、中大集团和东方集团的国有资本投入作为出资。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公司唯一股东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对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责，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本部下设办公室（战略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审计（法务风控）部、商贸流通部、投资发展部、金融产业部、综合服务中心、党群工作部和纪检监察室等 11 个职能部门。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479.8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37 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59.76 亿元）；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1.47 亿元，利润总额 19.10 亿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498.4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56.46 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64.26 亿元）；201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00 亿元，利润总额 2.92 亿元。

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199号；法定代表人：丁康生。

三、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2014 年，中国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保持平稳运行，呈现出增长平稳、结构优化、质量提升、民生改善的良好态势。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63646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4%。增长平稳主要表现为，在实现 7.4%的增长率的同时还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322 万，调查失业率稳定在 5.1%左右，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结构优化主要表现为服务业比重继续提升；以移动互联网为主要内容的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不断涌现，中国经济向中高端迈进的势头明显；最终消费的比重提升，区域结构及收入结构继续改善。质量提升主要表现为全年劳动生产率提升、单位 GDP 的能耗下降。民生改善主要表现为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扣除物价实际增长 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6.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9.2%。

从消费、投资和进出口情况看，2014 年，市场销售稳定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进出口增速回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62394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2.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0.9%）。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2005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5.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5.1%）。全年进出口总额 264335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2.3%。

2014 年，中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35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140 亿元，增长 8.6%。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490 亿元，比上年增加 4292 亿元，增长 7.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本级）75860 亿元，比上年增加 6849 亿元，增长

9.9%。一般公共财政收入中的税收收入 119158 亿元，同比增长 7.8%。全国一般公共财政支出 15166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449 亿元，增长 8.2%。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22570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98 亿元，增长 10.2%；地方财政支出 129092 亿元，比上年增加 9351 亿元，增长 7.8%。

2014 年，中国人民银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SLO）、常备借贷便利（SLF）等货币政策工具，创设中期借贷便利（MLF）和抵押补充贷款工具（PSL）；非对称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两次实施定向降准。稳健货币政策的实施，使得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平稳增长，贷款结构继续改善，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缓解。2014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 M2 余额同比增长 12.2%；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3.6%，比年初增加 9.78 万亿元，同比多增 8900 亿元；全年社会融资规模为 16.46 万亿元；12 月份非金融企业及其他部门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6.77%，比年初下降 0.42 个百分点。

2015 年，中国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李克强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15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GDP 增长 7.0%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000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以内，进出口增长 6% 左右。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稳增长为 2015 年经济工作首要任务，将重点实施“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三大战略的推进势必拓展中国经济发展的战略空间，并将带动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从而对经济稳定增长起到支撑作用。

四、行业及区域经济环境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为贸易行业，经营业务以进出口贸易为主。

1. 行业现状

（1）国际贸易

近年来，在世界经济复苏明显放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形势下，中国外贸进出口增速明显放缓。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进出口总值达到 4.30 万亿美元，扣除汇率因素同比增长 3.46%，增速较 2013 年回落 4.14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2.34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6.05%；进口 1.96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0.53%；贸易顺差 3824.58 亿美元，同比扩大 47.24%。总体看，2014 年对外贸易增速出现回落。

2015 年 1~3 月，受进口额大幅下降影响，中国进出口总值为 9041.66 亿元，扣除汇率因素同比下降 6.3%；其中出口 5319.33 亿美元，同比增长 4.7%；进口 3902.33 亿美元，同比下降 17.6%；贸易顺差 1236.99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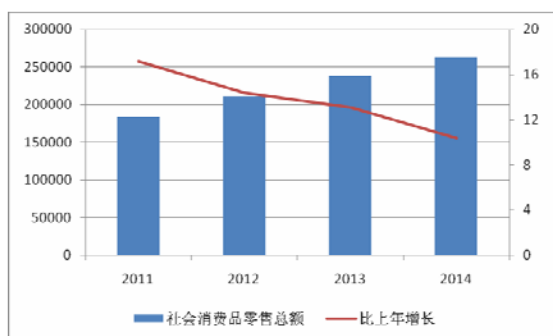
2011~2014 年中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保持出口退税和加工贸易政策稳定，增强出口信贷和信用保险支持，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支持企业巩固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等，保证了中国外贸较快发展；同时受国际需求放缓和国内成本上升等因素制约，中国未来的贸易环境将不容乐观，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剧，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增多，中国外贸出口增长空间受到抑制。上述因素都将给中国外贸进出口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带来严峻挑战。

（2）国内贸易

近年来，中国经济规模保持不断扩大的良好态势，刺激国内贸易稳步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国内生产总值 636463 亿元，同比增长 7.4%；同期，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62394 亿元，同比增长 12.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0.9%，增速均出现同比下滑。2015 年 1~3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0715.3 亿元，同比增长 10.2%。

图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长率情况

(单位: 亿元、%)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整体看, 中国消费市场起点较低, 经济发展将会有力促进中国庞大内需的释放, 内贸行业将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 但行业发展也会促使竞争更为激烈, 对于行业内公司的资金、货源、物流网络和管理等方面形成更大的综合性挑战。

2. 区域经济概况

2014 年浙江省经济运行平稳。初步核算, 全年实现生产总值(GDP)40154 亿元, 同比增长 7.6%。其中, 第一产业增加值 1779 亿元, 第二产业增加值 19153 亿元, 第三产业增加值 19222 亿元, 分别增长 1.4%、7.1%和 8.7%。人均 GDP 为 72967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11878 美元), 增长 7.3%。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由上年的 4.7:47.8:47.5 调整为 4.4:47.7:47.9, 第三产业比重首次超过第二产业。

根据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 2014 年浙江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393 元,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373 元, 分别比上年增长 8.9%和 10.7%, 扣除价格因素分别增长 6.8%和 8.3%。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7242 元, 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4498 元, 分别比上年增长 7.9%和 13.2%, 扣除价格因素增长 5.8%和 10.8%。2014 年浙江省居民消费价格(CPI) 同比上涨 2.1%, 其中食品类价格上涨 3.1%; 商品零售价格上涨 0.9%;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下降 0.2%;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1.2%,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1.8%;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上

涨 0.6%。

国内贸易方面, 2014 年浙江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905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1.7%, 扣除价格因素增长 10.7%; 其中, 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4177.7 亿元, 增长 11.4%; 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2727.6 亿元, 增长 13.1%。分行业看, 批发零售贸易业零售额 15179.5 亿元, 增长 11.9%; 住宿餐饮业零售额 1725.8 亿元, 增长 10.1%。在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业零售额中, 汽车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6.7%, 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8.8%, 食品饮料烟酒类增长 13.8%,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18.9%, 中西药品类增长 16.5%, 日用品类增长 14.1%, 金银珠宝类增长 5.1%, 通讯器材类增长 10.2%, 家具类增长 36.9%, 五金、电料类增长 47.5%,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 58.2%。

对外贸易方面, 2014 年浙江省进出口总额 3551.5 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5.8%。其中, 进口 817.9 亿美元, 下降 6.0%; 出口 2733.5 亿美元, 增长 9.9%。月均出口 228 亿美元, 其中 7 月份出口 266 亿美元, 创历史新高。民营企业出口 1911 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14.3%, 高于全省出口平均增速 4.4 个百分点, 占全省出口总值的 69.9%, 比上年提高 2.9 个百分点; 对全省出口增长的贡献率为 97.1%。

总体看, 跟踪期内, 浙江省经济运行平稳, 居民生活水平逐步提升, 贸易保持较大规模, 为公司经营提供较好的外部环境。

五、基础素质分析

公司是浙江省国有大型贸易集团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 逐步形成了以商贸流通为主业, 以信托、期货、保险为核心的金融服务和医药业务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多元化经营格局。公司下属 100 余家成员企业经营的商品多达 210 个大类品种。2014 年公司完成进出口总额 55.83 亿美元, 其中出口 44.60 亿美元; 进口 11.23 亿美元。2015 年 1~3 月, 公司完成进出口贸易总额 11.99 亿美元, 其中出口额 9.67 亿

美元，进口额 2.32 亿美元。

公司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公司主要有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股份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120）、浙江中大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技术集团公司”）、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医保公司”）、浙江省纺织进出口集团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省纺织集团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省土畜产集团公司”）、浙江省粮油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粮油公司”）等。2014 年，上述 6 家公司进出口额合计达 41.48 亿元，占公司合并口径进出口总额的 74.30%。

表 1 2014 年公司主要子公司财务指标以及完成情况（单位：亿元、亿美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进出口总额	占比	主营贸易品种
东方股份公司	112.31	48.86	105.2	9.52	8.55	15.31	服装、服饰、家用纺织品等
中大技术集团公司	19.33	1.96	109.8	0.50	8.12	14.54	机电、成套设备技术等
省医保公司	20.53	4.15	57.08	0.73	8.66	15.51	医药原料及制剂、机电和轻工产品等
省纺织集团公司	14.00	3.50	42.21	0.53	4.85	8.69	纺织品等
省土畜产集团公司	17.54	7.35	42.26	1.80	6.40	11.46	烟花类、食用菌及茶类、腌渍类、地毯类、酒类等
省粮油公司	28.66	5.80	52.90	0.69	4.90	8.78	肉制品、酒类、蔬菜水果、粮食油工、奶制品等
小计	212.37	71.62	409.5	13.77	41.48	74.30	--
公司合并口径	479.82	146.37	571.4	19.10	55.83	100.00	--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公司在发展贸易的同时，始终坚持产品的自有品牌建设，截至 2014 年底，公司自有工厂主要包括宁波天韵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塔牌绍兴酒业有限公司、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凯胜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等。

表 2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主要自有工厂汇总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产能	生产机械	持股比例
宁波天韵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罐头	45000吨	18套	51%
浙江塔牌绍兴酒业有限公司	黄酒、瓶酒	43313吨	21套	84.22%
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	服装	14678万件	5640套	45%
浙江凯胜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肠衣、肝素钠	4692把/天 3.75亿/天	155台	40%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跟踪期内，作为浙江省属外贸龙头企业，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浙江省政府保持了良好的关系，能够获得政府的政策优惠支持。2014 年，公司获得各项政府补助 1.25 亿元，其中出口信用补贴 0.22 亿元，高新及农产品补贴 0.14

亿元，其他类补贴（主要包括拆迁补助）0.86 亿元。

表 3 2012~2014 年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1784.86	1886.12	2247.20
实施“走出去”战略补贴	39.14	39.97	-
高新及农产品补贴	1439.01	858.46	1427.50
企业品牌创建奖励	57.8	10.00	-
促进进口项目资助	26.62	19.09	53.18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84.99	107.16	79.70
其他	4761.82	12698.48	8648.86
合计	8294.24	15619.28	12456.44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总体看，作为浙江省国有大型贸易集团企业，公司在跟踪期内保持贸易规模的优势，并积极拓展自有品牌创建，政府补助资金的持续注入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形成有益补充。

六、管理分析

跟踪期内，公司副总经理任海津（原省五矿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因涉嫌严重违纪，已于2015年1月接受组织调查。任海津主要职责为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法务及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已安排其他人员履行相应职责、维护生产经营秩序。上述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跟踪期内，公司股权结构、管理体制及管理制度方面无重大变更。

七、经营分析

1. 经营概况

跟踪期内，公司仍主要从事以出口、进口、内贸为主的商贸业务，同时不断扩大金融服务业，积极拓展医药业务。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1.47亿元，同比增长11.59%。

商贸流通业务方面，跟踪期内，公司内贸业务实现收入153.93亿元，同比增长8.12%；进、出口业务分别实现收入70.17亿元和287.97亿元，较2013年分别增长41.87%和7.58%，进口业务增速快。

金融板块方面，下属子公司浙商资产管理公司保持浙江省内垄断地位，通过与地方政府开展合作，探索实施“1+N”战略投资计划进行商业模式创新，打造区别于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全年收购不良资产规模逾242亿元。公司信托、期货、保险业务有所增长，保理业务稳健起步。2014年公司金融板块实现营业收入50.86亿元（计入表4的

其他收入），同比增长24.72%；实现利润总额9.18亿元，同比增长53.87%。

公司还从事部分房地产业务，2014年，公司实现房地产收入为4.69亿元，同比下滑11.68%，主要是目前除了湖州仁皇山09-3地块项目完工正在销售外，其余基本都处于零星尾盘销售收尾阶段。

跟踪期内，公司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补充力量进一步壮大公司战略投资平台汇源投资的实力，有力推动医药健康产业培育和公司转型升级。在浙江省国资委的推动和支持下，公司医药并购项目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完成了对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农药生产）、江苏海正医药化工有限公司（ABL医药中间体生产）两家公司的收购，医药资源的整合工作也取得新进展。

从毛利率来看，商贸流通业务2014年毛利率为4.66%，同比小幅减少0.24个百分点，其中进口业务毛利率下降至1.13%（2013年为2.00%）外，出口业务毛利率为6.00%，同上年基本持平，内贸业务毛利率为3.78%，较上年上升0.12个百分点。房地产方面，2014年毛利率为43.56%，同比减少1.58个百分点。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小幅提升为6.32%。

2015年1~3月，受内贸收入下滑影响，公司商贸流通业务收入仅为2014年全年的17.09%，为87.49亿元；随着房地产销售接近尾声，2015年一季度公司房地产收入0.20亿元。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00亿元，为2014年全年的17.32%。

表4 2012~2015年一季度公司主营情况（单位：万元/%）

主营 业务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3月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出口	252.86	56.43	6.63	267.68	52.27	6.10	287.97	50.39	6.00	55.37	55.92	6.52
进口	47.71	10.64	1.87	49.46	9.65	2.00	70.17	12.28	1.13	11.15	11.26	1.79
内贸	117.30	26.18	4.32	142.37	27.80	3.66	153.93	26.94	3.78	20.97	21.18	5.15
商贸流 通小计	417.87	93.26	5.44	459.51	89.72	4.90	512.07	89.61	4.66	87.49	88.36	5.59

房地产	12.34	2.75	39.46	5.31	1.04	45.14	4.69	0.82	43.56	0.20	0.20	10.53
其他	17.83	3.97	25.74	47.32	9.24	11.24	54.71	9.57	18.70	11.32	11.43	32.86
合计	448.04	100.00	7.18	512.14	100.00	6.11	571.47	100.00	6.32	99.01	100.00	8.71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2. 商贸流通业务

公司商贸流通业务形成以进出口为核心的业务模式，但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内贸业务，已经由传统的外贸为主转向国外国内贸易相结合的模式，有利于防御过度依赖国际市场的经营风险。2014 年公司完成进出口总额 55.83 亿美元，同比增 5.80%；其中出口 44.60 亿美元，同比增长 4.40%；进口 11.2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70%。2015 年 1~3 月，公司完成进出口贸易总额 11.99 亿美元，其中出口额 9.67 亿美元，进口额 2.32 亿美元。

公司进出口业务盈利主要来自五个方面：①进销货物差价收益；②进出口贸易中汇率的变动导致的汇兑收益：2014 年公司实现汇兑收益 1.22 亿元（2013 年为 2.67 亿元），2015 年 1~3 月公司汇兑收益 0.09 亿元；③进出口补贴收入：2014 年，公司收到出口信用保险补贴、高新及农产品补贴以及企业品牌创建奖励等省级财政各类补贴收入 1.25 亿元（2013 年为 1.56 亿元，下降主要由于拆迁补偿款等下降）；④利息收入；⑤代理费收入。跟踪期内，进销货物差价收益仍为公司进出口业务最主要的利润来源。

出口业务方面，从出口商品品种来看，跟踪期内，机电产品、针织服装及衣着附件、其他纺织品、医化产品、轻工产品依然为主要货种，2014 年公司分别实现上述产品出口额 5.05 亿美元、8.23 亿美元、6.27 亿美元、8.83 亿美元、6.04 亿美元，主要商品中，针织服装及衣着附件、医化产品分别实现同比 11.45%、13.44% 的增长，增幅较大，农副产品和轻工产品同比分别下降 2.66% 和 10.59%；2014 年货种结构变化不大。2015 年一季度，机电产品、其他纺织品和农副产品出口额下滑，其余类型产品出口额呈现不同幅度的（同比）增长，但由于季节性因素，主要产品相较于 2014 年全年出口水平仍较低。

从出口地区来看，跟踪期内，在主要地区中，对欧盟及美国地区出口额仍占相对较大比重，分别为出口总额的 24.76% 和 18.22%，较上年变化不大。2014 年对日本的出口额呈下降趋势，较上年下降 12.86%。2015 年一季度，公司对日本的出口额同比增长继续为负，对欧盟出口增速下滑。跟踪期内，公司实施多元化多地区的出口贸易模式，一定程度上规避了单一地区经济波动给业务造成的风险。

表5 2013~2015年一季度公司主要出口产品分类情况（单位：万美元/%）

商品种类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同比增长
机电产品	48430.09	50479.91	12111.25	-9.99
高新技术产品	30834.67	32996.91	10839.6	5.36
针织服装及衣着附件	73845.08	82297.76	16355.83	8.92
梭织服装及衣着附件	39881.33	40826.81	7078.46	0.22
其他纺织品	60035.14	62692.10	13479.47	-3.94
医化产品	77879.90	88348.57	22669.45	2.91
农副产品	28777.59	28010.86	6193.96	-8.4
轻工产品	67523.83	60372.08	14086.02	8.53
合计	427207.63	446025.00	96737.22	3.05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表 6 2013~2015 年一季度公司主要出口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 万美元/%)

国家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3 月		
	出口额	同比增长	占比	出口额	同比增长	占比	出口额	同比增长	占比
欧盟	103191.12	6.69	23.65	110468.4	7.05	24.76	21965.54	1.21	22.71
美国	74107.45	16.89	16.98	81272.38	9.67	18.22	17766.95	9.51	18.36
印度	37116.86	17.01	8.51	44085.42	18.77	9.88	10351.31	0.95	10.70
日本	23166.87	2.77	5.31	20187.17	-12.86	4.53	4055.25	-18.02	4.19
小计	237582.30	10.82	54.45	256013.37	7.76	57.40	54139.05	1.91	55.97
总值	427207.63	15.29	100.00	446025.00	8.50	100.00	96737.22	3.05	100.00

资料来源: 公司提供

注: 2015 年一季度出口额与海关统计口径存在差异

进口业务方面, 跟踪期内, 主要进口产品如表 7 列示, 从 2014 年进口商品额来看, 贱金属及其制品、矿产品、食品饮料酒醋烟等对进口贡献最大, 实现 6.50 亿美元进口额; 机电音像设备及零部件、活动物及产品和木浆废纸板

纸贸易额出现下滑, 其中机电音像设备及零部件降幅较大, 同比下降 49.69%; 2015 年 1~3 月, 公司主要产品进口额同比呈增长态势, 其中机电音像设备及零部件、木浆废纸板纸以及矿产品增幅大, 分别为 92.67%、37.47%和 29.98%。

表 7 2013~2015 年一季度公司进口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 万美元/%)

商品种类	2013 年	2014 年	15 年 1~3 月	15 年 1~3 月同比增长
食品饮料酒醋烟等	8410.30	10883.14	777.01	-29.15
木浆废纸板纸等	8691.89	7162.73	1647.34	37.47
光学医疗仪器钟	6159.65	6461.34	648.98	-51.76
机电音像设备及零部件	17040.26	8572.41	4190.66	92.67
矿产品	10247.82	23028.82	3479.26	29.98
活动物及产品	12002.18	9375.74	1669.81	-24.89
贱金属及其制品	22381.58	31133.75	6315.42	13.93
其他	15547.99	15622.07	4457.72	2.99
总计	100481.67	112240.00	23186.20	8.31

资料来源: 公司提供

从进口产品地区分布来看, 跟踪期内, 欧盟地区、美国、澳大利亚和东盟等仍然是主要进口区域, 占 2014 年总进口额的比重分别为 24.33%、19.12%、16.55%和 7.84%。2014 年欧盟进口额为 2.73 亿美元, 同比下降 12.79%; 美国、澳大利亚和东盟进口额均呈现增长态势, 同比分别增长 12.70%、51.31%和 16.98%。

内贸方面, 从商品品种来看, 依然集中在大宗贸易领域, 主要包括①钢材: 2014 年省粮油公司、省五矿公司和技术公司合计实现钢材内贸收入 43.31 亿元 (若包含东方股份公司的

钢材等大宗材料为 88.82 亿元), 占公司内贸收入的 37.99%, 比重较上年增加 10.24 个百分点。2015 年 1~3 月上述三公司合计实现钢材内贸收入 4.33 亿元 (若包含东方股份公司的钢材等大宗材料为 8.25 亿元), 同比下降 53.19%, 主要由于省粮油公司钢材贸易 4 月份才开始开票, 因此 2015 年一季度没有体现销售收入。②绍兴酒: 2014 年绍兴酒实现内贸收入 3.75 亿元, 同比下降 19.81%。2015 年 1~3 月绍兴酒内贸收入 1.33 亿元。③服装及纺织品: 跟踪期内, 省纺织集团公司的品牌服装及东方股份公司的纺织

品及原料的内贸收入均有不同程度下滑，2014 年分别实现收入 4678.77 万元及 6.07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22.17%和 89.17%。另外，不锈钢废

碎料仍保持较大规模，2014 年收入 6.79 亿元。总体看，公司内贸商品中大宗贸易仍保持一定规模，部分商品品牌优势明显。

表 8 2013~2015 年一季度公司内贸产品分类情况（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商品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3 月
省粮油公司	钢材	126746.68	161618.00	-
	绍兴酒	46798.76	37526.93	13306.93
省五矿公司	钢材	25901.96	8463.27	1293.89
	化工产品	10406.72	3913.07	-
	铬矿	3761.38	127.00	-
	其他	11036.9	3682.26	451.1
省纺织集团公司	纸浆	11144.28	12287.7	1044.87
	不锈钢废碎料等	83192.55	67936.94	30706.52
	品牌服饰	6011.7	4678.77	-
	全棉、T/C 布等	4396.91	7854.40	3799.24
	燃料油	13420.74	7955.19	-
东方股份公司	纺织品及原料等	560342.08	60659.62	11730.95
	商品房等	11377.71	9508.49	1950.04
	货运代理及其他	2195.95	2706.9	1118.26
	代理进口设备	24909.16	14368.07	2547.2
	钢材等大宗材料	474812.8	455088.29	39215.28
	融资租赁	7042.45	9096.06	1100.36
技术公司	钢材	292960.78	263053.92	41980.52
	镍矿	1470.55	2162.67	-
	化纤织物	5976.13	5323.92	778.28
	化工原料	54260.51	2199.21	8.55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3. 金融板块

目前公司旗下各级金融、类金融企业达 22 家，其中控股 11 家，参股 11 家。截至 2014 年底，公司控股的金融类企业注册资本金达 29 亿元；管理资产规模达 390.82 亿元，同比增长 47%；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86 亿元，同比增长 24.72%；实现利润总额 9.18 亿元，同比增长 53.87%。

信托

信托业务方面，目前公司控股浙江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56%的股权，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35%和 9%的股权。截至 2014 年底，浙金信托注册资本 5 亿元，目前集中于重点开拓结构性融资、证券投资信托、私募股

权投资、挂钩投资产品等信托业务领域。2014 年浙金信托成功发起信托项目 58 个，累计管理信托资金超过 243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92 亿元，利润总额 1.05 亿元。

2015 年 1~3 月浙金信托实现收入 0.36 亿元，净利润 0.11 亿元。未来，浙金信托仍将立足于浙江、辐射上海及长三角地区，并服务于全国经济发达地区，逐步构建信托投融资、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信托（基金）为核心的业务构架。

期货

期货业务方面，公司持股浙江大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期货”）87%的股权，截至 2014 年底，大地期货注册资本 2.4 亿元，共有营业部 10 个，省外营业部 4 个；期货

客户保证金 16.94 亿元,同比增长 27.06%。2014 年大地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1.70 亿元,利润总额 0.45 亿元。2015 年 1~3 月,大地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0.29 亿元,净利润 0.07 亿元。2014 年公司期现结合业务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9.61 亿元,投资年化收益率约 12.58%。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业务方面,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负责经营,截至 2014 年底,国金租赁注册资本 2696.32 万美元。2014 年,国金租赁签订租赁合同 6.30 亿元,实现租赁收益 9096.0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27.95 万元。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中有几笔涉及诉讼,主要包括如下:

(1) 2013 年 2 月,国金租赁与浙江青铁铁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青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国金租赁将设备出租给浙江青铁。因浙江青铁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2013 年 10 月 11 日国金租赁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申请对上述出租设备和担保单位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瑞朗汽车用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诉讼保全。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浙江青铁公司共需支付国金租赁公司租金 3021.30 元、名义货价 60.00 万元及违约金,亚达科技公司和浙江瑞朗公司对浙江青铁公司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因款项收回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国金租赁公司根据会计政策按实际风险敞口余额 1894.16 万元计提 60%坏账准备 1136.49 万元。

(2) 2013 年 3 月,国金租赁与爱德华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德华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国金租赁将设备出租给爱德华公司。因爱德华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2013 年 10 月 8 日国金租赁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爱德华公司支付租金 8347.66 万元、名义货价 80.00 万元及违约金,担保单位

常州龙源港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扬中龙源港机制造有限公司、王洪元、顾琴仙对爱德华公司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申请对出租设备和担保单位的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诉讼保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因上述款项收回具有不确定性,国金租赁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及可收回性按实际风险敞口余额 6064.91 万元计提 60%坏账准备 3638.95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末,爱德华公司已经由法院破产立案,国金租赁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3) 国金租赁与新永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永茂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国金租赁将设备出租给新永茂公司。因新永茂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2014 年 5 月国金租赁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8 月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新永茂公司破产清算,国金租赁向新永茂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主张取回出租设备。截至 2014 年底,新永茂公司正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出租设备未取回。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款项收回具有不确定性,国金租赁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及可收回性按实际风险敞口余额 1301.73 万元计提 30%坏账准备 390.52 万元。

其他金融业务

其他方面,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6 日成立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截至 2014 年底,注册资本为 15.18 亿元,公司持股 70%。浙商资产成立后,公司将直属二级子公司金信资产管理公司划为浙商资产下全资子公司,归浙商资产直接管理。

浙商资产是浙江省政府立足于当前浙江省金融形势比较严峻,为了稳定省内金融环境,短期内降低不良资产率,改善浙江省信用环境,提高信贷额度规模,促进浙江省经济发展而成立的国有全资企业。浙商资产主要负责浙江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除此之外,浙商资产也肩负着一定的社会责任,对于一些有发展前景的陷入周期性困难的企业适时参与重组并购,

盘活浙江省内的民营企业。浙商资产下设杭州、宁波、金华、温州四个业务总部，拥有六家下属专业公司。

从业务定位看，为保障浙江省不良金融资产的处置规模、速度和质量，浙商资产起步阶段业务将以政策性不良资产处置为主，商业化不良资产处置为辅。

从处置方式来看，浙商资产除采用诉讼追偿、债务更新、破产清偿等常规方式外，还将重点采用企业重组、兼并收购、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等差异化的处置方式。

2014年浙商资产实现收入33.04亿元，利润总额9.08亿元，其中浙商资产本级资产包业务实现收入3.70亿元，利润总额1.29亿元；金信资产实现收入约26.23亿元，金华通和置业股权转让取得投资收益7.50亿元。

4. 医药板块

跟踪期内，公司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补充力量进一步壮大公司战略投资平台汇源投资的实力，有力推动医药健康产业培育和公司转型升级。在省国资委的推动和支持下，公司医药并购项目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完成了对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农药生产）和江苏海正医药化工有限公司（ABL 医药中间体生产）两家公司的收购，医药资源的整合工作也取得新进展。

5. 房地产业务

2014年，公司实现房地产收入4.69亿元，同比下降11.68%，主要是目前除了湖州仁皇山09-3地块项目完工正在销售外，其余基本都处于零星尾盘销售收尾阶段。截至2015年3月底，仁皇山项目已累计投入23.42亿元，其中22.14亿元为自有资金，1.28亿元为银行项目贷款。项目进展情况：国贸仁皇项目共有3个地块，其中：湖州09-3地块项目已全部完工，目前各分项验收工作正在进行；湖州09-1地块规划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正处于初期设计阶段；湖州09-2地块尚未动工。公司现有土地储备为湖州09-1地块、湖州09-2地块：湖州09-1地块土地面积50074平方米，可销售面积11万平方米；湖州09-2地块，土地面积111911平方米，可销售面积24.6万平方米。

表9 2013~2015年一季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情况

项目	2013	2014	2015年
投资额（亿元）	22.08	2.53	0.50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9.7	-	-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	-	-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4.04	3.28	0.11
销售金额（亿元）	5.51	4.60	0.20
毛利率（%）	45.01	43.50	10.53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注：相关数据与财务口径中统计收入有出入

6. 未来投资

公司现阶段及未来投资项目主要包括钱江新城总部办公大楼（部分已转固）、湖州仁皇山项目及海正化工南通工程等。

表10 2015年3月底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投资额	自筹资金	截至2015年3月底已投入金额	2016年计划投资	2017年计划投资
钱江新城总部办公大楼	18.43	18.43	10.64	1.10	--
湖州仁皇山项目	43.00	30.10	23.42	1.29	--
海正化工南通工程	5.00	1.70	2.50	0.80	0.70
粮油猪场工程	0.46	0.46	0.41	0.05	--
合计	66.89	50.69	36.97	3.24	0.70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跟踪期内，随着公司大力发展内贸业务，整体商贸流通业务规模保持持续增长，公司进出口贸易产品结构保持基本稳定，内贸产品自主品牌优势依然明显。公司重点培育的金融服务业务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贡献效应逐步显现。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发行“14浙国贸MTN001”，额度为15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置换银行贷款，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九、财务分析

公司2014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从合并范围看，2014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4家，注销子公司15家，转让子公司3家，分别为富联达商品流通公司、杭州展望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金华通和置业有限公司。财务合并范围的变化对数据可比性有一定影响。

截至2014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479.8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46.37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59.76亿元）；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1.47亿元，利润总额19.10亿元。

截至2015年3月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498.46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56.46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64.26亿元）；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00亿元，利润总额2.92亿元。

1. 盈利能力

2014年，随着贸易规模的整体扩张以及金融板块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营业收入达到571.47亿元，同比增长11.59%，营业成本534.50

亿元，同比增长11.13%，收入增速略快于成本。

随着经营及债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同比分别增长7.79%、17.74%和286.35%，财务费用显著增长。2014年公司期间费用比重由2013年4.43%升为5.18%，期间费用有所上升，但整体控制能力较好。

2014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7.31亿元，较2013年增加6.79亿元，主要是对几项诉讼案件涉及的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包括湖州华达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浙江五矿华星进出口有限公司欠款计提坏账3.78亿元；索日股份公司对子公司东方股份的欠款计提坏账1.30亿元；由钢材贸易产生的合同纠纷计提坏账1.10亿元。

2014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20.01亿元，同比增长44.15%，其中减持海康威视股票获得投资收益约7.40亿元，转让下属孙子公司金华通和置业股权获得收益7.50亿元，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6.72亿元。营业外收入方面，2014年公司获得政府补助1.25亿元，同比有所下降。整体看，公司利润对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依赖程度高。

2014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9.10亿元，同比下降12.58%。盈利指标方面，2014年，公司营业利润率为6.16%，较上年增加0.57个百分点；总资本收益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80%、8.32%，分别同比下滑2.01、2.94个百分点。公司盈利水平有所下滑。

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00亿元，同比下降2.83%，营业成本90.39亿元，同比下降6.03%，营业利润率上升至8.37%；期间费用比重上升为7.41%；公司2015年一季度实现投资收益1.57亿元，营业外收入0.05亿元，利润总额2.92亿元，同上年基本持平。

总体看，跟踪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利润水平有所下滑，期间费用呈增长趋势。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等非经常损益的对公司的利润贡献度依然很大。

2. 现金流及保障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501.11 亿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 42.03%)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 55.56%),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大地期货的保证金。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1582.47 亿元,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 39.72%)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 58.19%)构成,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大地期货的保证金和向银行、非银金融机构收购不良资产支付的现金。受浙商资产的资产包业务快速增长所致,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然表现为净支出,且较上年净支出大幅增加,为-81.36 亿元。从收现质量来看,2014 年,公司现金收入比 110.40%,同比提升 4.19 个百分点。

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92.57 亿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2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76.28 亿元,其中投资支付现金 23.26 亿元。公司收到与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较大,主要系理财产品买卖、证券账户入金与出金等款项。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16.28 亿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方面,2014 年,公司实现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分别为 282.10 亿元、217.53 亿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4.56 亿元。

201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净额分别为 286.28 亿元、-7.74 亿元,现金收入比 129.57%;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2.42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02 亿元。

总体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且公司处于投资建设期,对外部融资需求高。

3. 资本及债务结构

资产

2014 年底,公司资产总计 479.82 亿元,同比增长 25.39%,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均呈现较快增长,同比增长幅度分别为 27.29%、20.91%。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占比相对较高。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2014 年底流动资产占比 71.30%。

流动资产方面,2014 年底,公司货币资金 47.18 亿元,其中银行存款 40.07 亿元,票据保证金等受限货币资金 4.03 亿元。公司应收账款 49.60 亿元,同比增长 18.96%,1 年以内款项占比 88.67%,公司整体计提坏账比例 11.21%,前五名欠款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2.05%,集中度一般。2014 年底,公司预付款项 26.08 亿元,同比下降 14.48%,主要为预付的大宗商品采购款。公司其他应收款 29.01 亿元,同比下降 22.05%,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81.62%,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比例 12.91%。存货方面,受贸易业务库存商品及房地产业务开发成本规模下降的影响,2014 年公司存货同比下降 11.82%,为 62.07 亿元,从构成来看,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和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41.26%、34.60%、7.97%和 5.09%,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44 亿元,计提比例 0.71%。2014 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116.08 亿元,大幅增长 275.99%,主要包括浙商资产收购的债权资产包 101.81 亿元和应收货币保证金 8.54 亿元。

非流动资产方面,2014 年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29 亿元,同比增长 24.85%,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为 33.40 亿元,按成本法计量的权益工具为 13.21 亿元。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主要包括:东方股份公司持有的海康威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450778 股,期末价值 17.77 亿元;华辰公司持有的英

特集团股票 44299945 股,期末价值 9.47 亿元¹;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英特集团股票 6686389 股,期末价值 1.43 亿元。2014 年底,公司长期应收款 10.51 亿元,同比增长 25.24%,全部为应收融资租赁款。2014 年底,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26.76 亿元,同比下降 6.79%,主要包括对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3.95 亿元;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7.01 亿元;对杭州余杭国叶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2.42 亿元等。2014 年底,公司固定资产 23.44 亿元,同比增长 84.66%,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8.54 亿元。

2015 年 3 月底,公司资产总计 498.46 亿元,较 2014 年底增长 3.88%。流动资产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预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均有不同程度上涨,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底增加 6.93 亿元,全部为买入返售债券。非流动资产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底增加 5.15 亿元。

跟踪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长快,资产流动性一般,整体资产质量良好。

所有者权益

2014 年底,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3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6.61 亿元,同比增长 10.32%,主要来自未分配利润的增加。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未分配利润分别占比 11.32%、16.38%、11.98%、53.23%。2015 年 3 月底,公司所有者权益 156.46 亿元,较 2014 年底增长 6.90%,主要来自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结构较上年底变化不大。总体看,公司所有者权益稳定性一般。

负债

2014 年底,公司负债总计 333.46 亿元,同比增长 36.54%,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分别占

比 72.54%、27.46%。其中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2014 年底公司长期借款大幅增长,同比增长 366.03%至 74.84 亿元。

流动负债方面,2014 年底,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比重相对较大。跟踪期内,短期借款(公司将短期融资券计入此科目)始终保持较大规模,2014 年底为 101.73 亿元,同比增长 7.27%。2014 年底,公司应付账款 41.45 亿元,同比增长 5.00%,预收款项 28.93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公司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主要系贸易业务的往来货款。2014 年底公司其他应付款 17.20 亿元,同比增长 72.08%,主要系期货、证券的质押金或保证金及往来款。2014 年底其他流动负债 17.63 亿元,同比增长 28.72%,主要系应付货币保证金(占比 92.51%)。

2015 年 3 月底,公司负债合计 342.00 亿元,较 2014 年底增长 2.56%。流动负债中预收款项大幅增长,主要为大宗贸易业务增加的预收款,应付账款呈现一定下滑;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较 2014 年底增长 8.57%,非流动负债比重提升至 28.10%。

2014 年底公司全部债务 198.68 亿元,同比增长 57.51%,其中短期、长期债务比重分别为 62.11%、37.89%,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债务结构有所优化。2014 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及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69.50%、57.58%、33.97%(2013 年分别为 63.82%、47.67%、10.69%),公司负债规模增速快,有息债务负担加重。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公司全部债务 201.54 亿元,较 2014 年底增长 1.44%,上述三项债务指标分别为 68.61%、56.30%、34.33%,债务规模进一步增大。

总体看,跟踪期内,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增长快,债务结构有所优化,整体债务负担有所提升。

4. 偿债能力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4 年底,公司流动

¹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同意省综合资产经营公司向省国贸集团公司无偿划转相关资产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3】65 号),华辰投资持有的原 700 万股英特集团股权(经股改送股后 11271268 股)的权益无偿划转给公司享有。

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44%、115.77%，同比提升 15.75、23.00 个百分点。截至 2015 年 3 月底，上述两项指标分别为 145.22%、120.08%。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入规模较大，周转较快等因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强。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4 年公司 EBITDA 为 29.37 亿元，同比增长 2.12%，EBITDA 利息倍数和全部债务/EBITDA 分别为 3.74 倍、6.76 倍，受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影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减弱，但考虑到公司作为浙江省大型外贸企业，在经营及融资方面获得政府支持力度较大，总体看，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公司共获银行授信 418.95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81.35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通畅。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0.10 亿元，担保比率很低。被担保企业为宁波海曙永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现被担保公司处于正常经营。

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较多，截至 2015 年 3 月底，涉及金额约为 4.70 亿元，已计提减值约 1.60 亿元。最新进展详见附表 1-3。总体看公司或有事项中未决诉讼仍较多，虽部分事项已有处理结果，但仍有部分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或有负债风险仍较大。

5. 存续期内债券偿债能力

公司存续期内债券为“14 浙国贸 MTN001”，额度 15 亿元。2014 年，公司 EBITDA、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14 浙国贸 MTN001”的保护倍数分别为 1.96 倍、100.07 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14 浙国贸 MTN001”的覆盖能力很强。

6. 过往债务履约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机构信用代码 G1033010202085380P），截至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无未结清及已结清不良贷款，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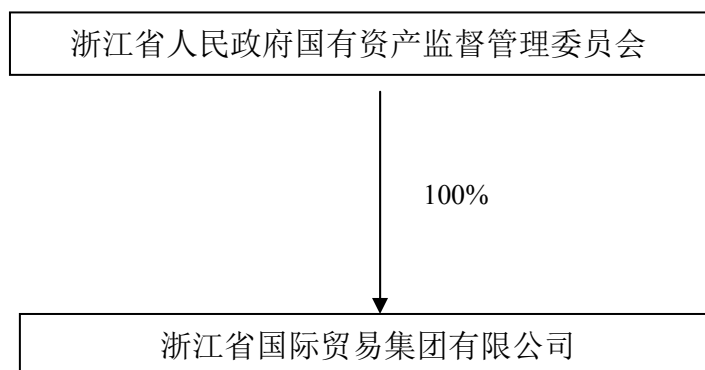
7. 抗风险能力

作为浙江省属大型外贸企业，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是浙江省原有国有外贸体系的最重要组成单元，具有较长的国际贸易业务经营历史，经验丰富，品牌声誉较高。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以商贸流通为主业，以信托、期货、保险为核心的金融服务和医药业务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多元化经营格局。在巩固出口核心业务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内贸业务，业务结构逐步由传统的外贸为主转向国内外贸易结合，有利于防御过度依赖国际市场的经营风险。总体看，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很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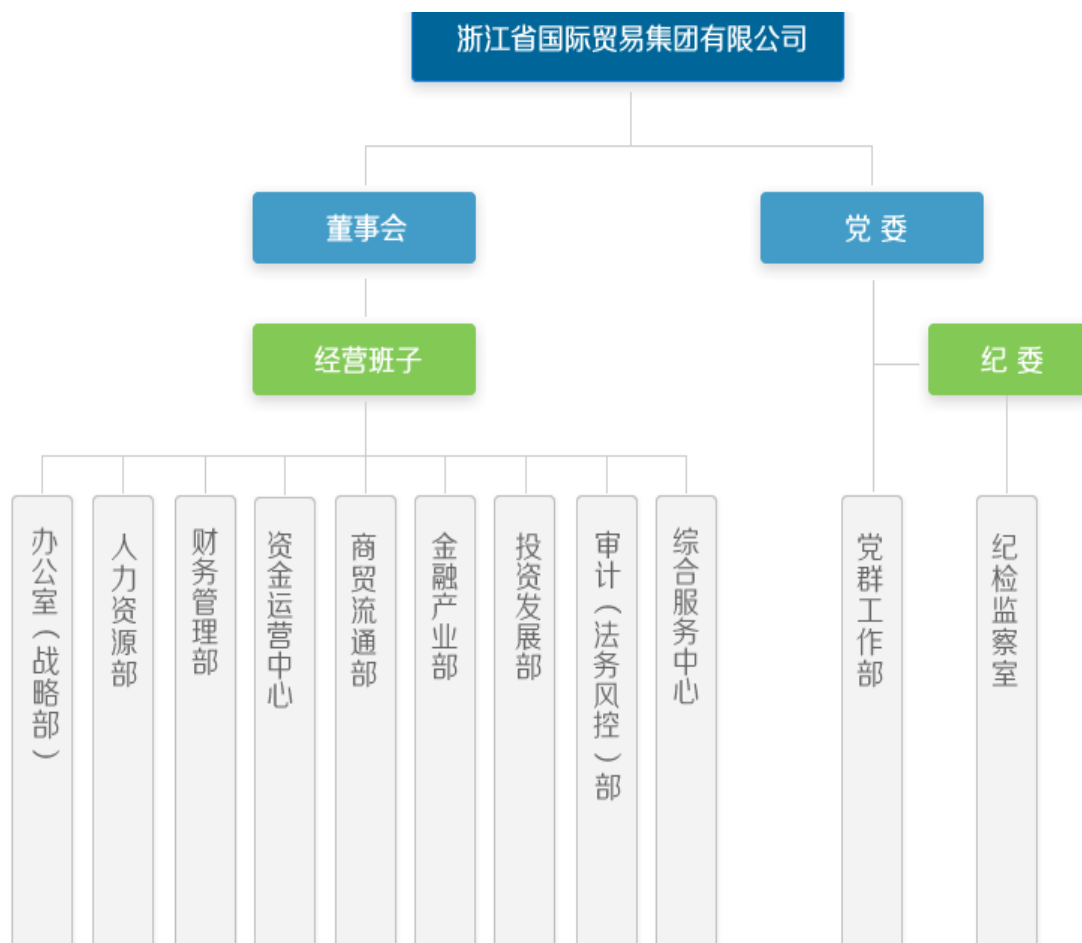
十、结论

综合考虑，联合资信维持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维持“14 浙国贸 MTN001”的信用等级为 AA⁺。

附件 1-1 公司股权结构图



附件 1-2 公司组织结构图



附件 1-3 公司主要或有负债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1. 根据 2013 年 2 月东方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公司)与浙江青铁铁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青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国金租赁公司将设备出租给浙江青铁公司。因浙江青铁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2013 年 10 月 11 日国金租赁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申请对上述出租设备和担保单位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达科技公司)、浙江瑞朗汽车用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瑞朗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诉讼保全。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浙江青铁公司共需支付国金租赁公司租金 30,213,031.80 元、名义货价 600,000.00 元及违约金，亚达科技公司和浙江瑞朗公司对浙江青铁公司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因款项收回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国金租赁公司根据会计政策按实际风险敞口余额 18,941,571.03 元计提 60%坏账准备计 11,364,942.62 元。

2. 根据 2013 年 3 月东方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国金租赁公司与爱德华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德华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国金租赁公司将设备出租给爱德华公司。因爱德华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爱德华公司支付租金 83,476,568.45 元、名义货价 800,000.00 元及违约金，担保单位常州龙源港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龙源公司)、扬中龙源港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龙源公司)、王洪元、顾琴仙对爱德华公司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申请对出租设备和担保单位常州龙源港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龙源公司)、扬中龙源港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龙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诉讼保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因上述款项收回具有不确定性，国金租赁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及可收回性按实际风险敞口余额 60,649,147.35 元计提 60%坏账准备计 36,389,488.41 元。截止 2015 年 3 月末，爱德华公司已经由法院破产立案，国金公司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正在对资产进行评估和拍卖。

3. 东方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国金租赁公司与新永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永茂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国金租赁公司将设备出租给新永茂公司。因新永茂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2014 年 5 月国金租赁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担保单位对新永茂公司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申请对出租设备和担保单位相关资产诉讼保全。2014 年 8 月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新永茂公司破产清算，国金租赁公司向对新永茂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主张取回出租设备。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新永茂公司正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出租设备未取回。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款项收回具有不确定性，国金租赁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及可收回性按实际风险敞口余额 13,017,285.58 元计提 30%坏账准备计 3,905,185.67 元。

4. 东方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狮丹努集团公司及狮丹努服饰公司 2010 年向上海系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系方公司)及永大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大纺织公司)采购棉纱，上海系方公司及永大纺织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棉纱，经多次协商调解未果，2012 年 4 月 6 日狮丹努集团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申请诉讼保全。根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上海系方公司应支付结余货款 11,841,554.02 元(其中狮丹努集团公司 7,243,819.62 元，狮丹努服饰公司 4,597,734.40 元)，永大纺织公司及其与上海系方公司共同经理顾乃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查封上海系方公司及永大纺织公司部分房产及土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狮丹努集团公司累计收回 3,300,000.00 元，因剩余款项收回仍具有不确定性，狮丹努集团公司及狮丹努服饰公

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2011 年东方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博特公司)与浙江仁睿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睿物资公司)签署 11 份《钢材购销合同》，因仁睿物资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舒博特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仁睿物资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4,315,084.22 元和逾期经济损失 180,307.36 元。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调解结案，确认由仁睿物资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和逾期经济损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仁睿物资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因上述款项收回具有不确定性，舒博特公司已计提 100%坏账准备计 4,315,084.22 元。

6. 2014 年东方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舒博特公司与浙江锐博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博公司)签署《钢材购销合同》，因锐博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舒博特公司已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锐博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4,801,631.16 元和逾期经济损失 967,489.31 元，担保单位对锐博公司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申请诉讼保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因上述款项收回具有不确定性，舒博特公司已计提 30%坏账准备计 1,730,736.14 元。2015 年 5 月 28 日，舒博特公司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7. 2014 年东方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国鑫公司)与浙江金环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铜业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因金环铜业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宁波国鑫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环铜业公司支付货款 2,216,618.69 元及逾期经济损失，担保单位对金环铜业公司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申请诉讼保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因上述款项收回具有不确定性，宁波国鑫公司已计提 30%坏账准备计 664,995.61 元。

8. 五矿公司 2012 年度受上海宁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向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福建省属国有上市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日)采购钢材 3,635.27 吨，省五矿公司支付货款 14,904,598.82 元，预收上海宁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990,000.00 元，福建福日向省五矿公司出具了提货单，承诺将其位于宁港公司仓库的 3656 吨钢材转让给省五矿公司，省五矿公司付清货款后，福建福日一直未履行交货义务。调查后发现福建福日并未将货物交由上海宁港公司，警方已于 2013 年 9 月分别将福建福日公司胡军、上海宁达法定代表人林大安以合同诈骗罪逮捕，目前该案件由杭州市下城区公安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省五矿公司预付账款福建福日 14,904,598.82 元，扣减预收账款 3,990,000.00 元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914,598.82 元。截止 2015 年 3 月末，刑事案件已二审判决，判决书中确认了福建福日未向省五矿公司交货的事实。2015 年 3 月，省五矿公司起诉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院尚未判决。

9. 省五矿公司 2012 年受上海宏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进伦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勤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源予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向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采购 12500 吨钢材，合计支付货款 54,353,690.00 元，已预收代理货款金额为 10,870,738.00 元；受上海奕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向桑植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桑植上海分公司)采购钢材 2800 吨，支付货款金额为 11,952,122.00 元，已预收代理货款金额为 3,390,424.40 元；自有钢材 6942.403 吨记 32,920,116.49 元已预收上海旭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货款金额 3,800,000.00 元。上述 22242.403 吨钢材均存放于上海懿杰仓储有限公司仓库(上海宝杨路 2035 号)。

至 2012 年 8 月 21 日,省五矿公司无法在上海懿杰仓储有限公司仓库提取存货,上述 22242.403 吨钢材已被上海懿杰仓储有限公司通过伪造货权、合同凭证等转移给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上海源予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冉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旭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据调查上海懿杰仓储有限公司及上述上海旭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委托人、担保人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委托人、担保人与上海懿杰仓储有限公司涉嫌恶意串通,以签订合同的形式骗取资金,通过伪造货权等形式非法占有省五矿公司的货物。省五矿公司 2012 年 8 月 23 日已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于 8 月 28 日依据下公经立字[2012]84 号立案决定书,决定对范宏佳等人涉嫌合同诈骗案立案侦查,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经侦大队已扣押查封货物钢材合计 22242.403 吨。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3)浙杭刑初字第 193 号判决将杭州市公安局扣押的上述 22242.403 吨钢材发还给省五矿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省五矿公司账列钢材存货 84,808,485.89 元。省五矿公司尚未对上述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 省五矿公司 2012 年 7 月受上海旭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隆歆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向桑植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桑植上海分公司)采购 9960 吨钢材,合计支付货款 38,471,000.00 元,已预收上海旭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隆歆实业有限公司代理货款金额为 1,282,000.00、5,160,000.00 元。上述 9960 吨钢材上海懿杰仓储有限公司已开具仓单给省五矿公司,并由桑植上海分公司盖章确认但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经公安调查取证,上海懿杰仓储有限公司仓库内并无该 9960 吨钢材,该仓库从未有桑植上海分公司名下货物存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省五矿公司账列预收桑植上海分公司货款 1,879,200.00 元。

由于桑植上海分公司一直未履行交货义务,2013 年 8 月省五矿公司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于 2014 年 3 月 4 日查封桑植上海分公司名下土地 135595 m²和存款 3,729,053.49 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省五矿公司对桑植上海分公司预付账款金额 38,471,000.00 元,扣减预收账款 8,321,200.00 元后省五矿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372,615.51 元。

11. 省五矿公司子公司浙江五矿三和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三和公司)2012 年 5 月 29 日受上海百远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向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代理采购螺纹钢 7485.686 吨,代理采购单价为 4020 元/吨,合同金额为 30,092,457.72 元,上海百远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6 月 29 日向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 6,020,000.00 元,五矿三和公司向上海百远实业有限公司收取按照支付给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总货款 0.6%/月(含税)作为代理费。同日五矿三和公司与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应的购销合同,采购螺纹钢 7485.686 吨,合同金额为 30,092,457.72 元,五矿三和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4 日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向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0,092,457.72 元。按照合同约定,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应在收到货款后 60 天内交清货物,但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一直未交付货物,五矿三和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据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2)杭下商协字第 1715、1717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在上海兴晟金属开板厂仓库的冷轧薄板 1451 件计 12066.473 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诉讼正在审理中,五矿三和公司预付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 30,092,457.72 元,扣除预收账款 6,020,000.00 元后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036,228.86 元。

12. 省五矿公司子公司浙江五矿三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三星公司)2012 年 5 月 29 日与上海百远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代理采购合同》,受其委托向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代理采购螺纹钢 2501.562 吨,合同金额 10,056,279.24 元。同日本公司与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相应的《购销合同》,并向马钢(上海)工贸有

限公司支付 10,056,279.24 元货款。按照合同约定，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应在收到货款后 60 天内交清货物，但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一直未交付货物。期间五矿三星公司共收到上海百远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2,220,000.00 元。五矿三星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据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2）杭下商协字第 1715、1717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在上海兴晟金属开板厂仓库的 1451 件计 12066.473 吨冷轧薄板，并冻结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36640188000152686 账号上的 432,390.53 元。后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对诉讼管辖提出异议，2013 年 3 月 20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将诉讼管辖移送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13 年 9 月 26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该案件尚未判决。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五矿三星公司预付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 10,056,279.24 元，扣除预收账款 2,220,000.00 元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802,653.24 元。

13. 2013 年 11 月 19 日省五矿公司子公司浙江五矿裕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裕达公司）业务员李锋向检察院投案自首，据检察院通报的有关情况，李锋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处理了五矿裕达公司存放在马钢（金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的库存钢材，可能将处理所得用于个人挥霍。五矿裕达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对所有仓库的库存钢材进行了盘查核对，发现马钢（金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已无钢材存货。预计被李锋私自处理的钢材库存数量为 1787.57 吨，五矿裕达公司已将该笔存货 6,571,501.92 元、进项税额 1,117,155.33 元，合计 7,688,657.25 元调整为其他应收款。2014 年 6 月 9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浙杭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李锋有期徒刑十四年。

2014 年 6 月 25 日，五矿裕达公司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起诉李锋、马钢（金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及曹相明。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受理立案，案号（2014）杭下民初字第 01617 号。目前该案件尚未判决。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五矿裕达公司账面已计提坏账准备 7,660,046.25 元。

14. 省五矿公司子公司浙江盛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力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11 日与湖南展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SL-ZT007 和 SL-ZT008 的《购销合同》，采购含税总金额为 1,000 万元的白银。合同签订后，盛力公司依约向湖南展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开具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目前该公司生产已处于全面停滞状态。

在与湖南展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约的同日，盛力公司与浙江聚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SL-JU007 和 SL-JU008 的《委托代理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无论湖南展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交货与否，浙江聚源实业有限公司都需在 2014 年 6 月 3 日付清本公司垫付的全部货款及代理费。但浙江聚源实业有限公司仅支付 667 万元，剩余货款及代理费未及时清偿。2014 年 7 月 14 日，盛力公司与浙江聚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SL-JU008-1 的补充合同，约定若 2014 年 9 月 3 日前浙江聚源实业有限公司仍未清偿，则从 2014 年 8 月 3 日起每日按未付金额的 1.2% 支付违约金，并由浙江聚源实业有限公司控股的浙江普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石祥路 789 号大楼 1-3 层房屋作为抵押担保，浙江聚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其持有的浙江聚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担保，杭州聚源粮油有限公司提供郎家浜路 6 号房屋的租金作为担保，浙江聚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夫妇也以个人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聚源实业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履行补充协议内容，盛力公司已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以评估价值为 658.37 万元的丽阳国际办公楼 1202、1204 房产作为诉前保全抵押给法院。法院已立案并查封了担保人浙江普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石祥路 789 号的 7027 平方米的土地。目前该案件尚未判决。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盛力公司预付湖南展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元，扣除浙江聚源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6,670,000.00 元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731,105.00 元。截止 2015 年 3 月末，2015 年浙江聚源实业有限公司已全额支付货款。法院裁定盛力公司撤诉。

15. 省五矿公司子公司浙江五矿金和公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和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与联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代理采购协议》，受其委托与杭州黄河轮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采购合同金额为 25,189,480.00 元的三角轮胎。在收到联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 20% 保证金后，五矿金和公司向杭州黄河轮胎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 25,000,000.00 元货款。但三个月后，联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向五矿金和公司依约付清余款提货，同时涉案轮胎出现诉讼已被法院查封等情况。五矿金和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向杭州市下城区公安局报案，目前已立案。

后五矿金和公司与杭州黄河轮胎集团有限公司、联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各担保方签订了还款协议，确定上述三方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该业务本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款项 35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五矿金和公司账面未对预付杭州黄河轮胎集团有限公司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6. 2011 年 2 月，杭州智远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远公司）通过宁波洛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美公司）介绍，委托省纺集团公司子公司百业贸易公司代理出口，并由百业贸易公司依约为其垫资 300 万元。2011 年 11 月，智远公司通过杭州磐峰纺织工贸有限公司向百业贸易公司返还 35 万元，剩余款项经多次催讨无果。以上剩余债务由洛美公司的关联方宁波双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虎公司）提供担保。

2013 年，百业贸易公司将洛美公司和智远公司作为被告向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象山法院）提起诉讼。根据（2014）甬象商初字第 85-1 号民事裁定书，象山法院已查封被告智远公司所有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上湖头村的房产（产权证号：余房权证良字第 0001242 号）以及冻结其在余杭农村合作银行良渚支行（账号：201000008983135）的银行存款，以上保全价值为 3,288,323.25 元，由宁波华翔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百业贸易公司对智远公司的剩余债权为 265 万元，担保方双虎公司依约共支付给省纺集团公司 81 万元，账挂其他应付款。宁波洛美工贸有限公司和宁波双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情况说明函，承诺余款将于 2015 年 12 月底前还清。

17. 中大技术集团公司子公司浙江中大技术进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进口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与慈溪润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润通）签署了 17 封《委托购货代理协议》，代垫货款 2683 万元。慈溪润通于 2012 年未经技术进口公司允许，私自处理该批存货，且未支付剩余款项。

技术进口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要求保全慈溪润通及担保人宁波博皓塑业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财产包括：轮候查封宁波市青林湾东区 80 幢 2 单元 608 室房产，房屋建筑面积 158.25 平米；轮候查封慈溪市桥头镇烟墩村土地以及地表建筑物（厂房），土地使面积 3368 平米，厂房面积 2125 平米。因技术进口公司已将该案件报市公安机关，依据先刑事后民事的原则，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已暂停审理此案，但不影响技术进口公司对资产的查封。2015 年 3 月 24 日慈溪润通已与技术进口公司签订还款协议，承诺尽快偿还剩余货款，计划于 2015 年度还款 720 万元至 84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剩余应收债权净额为 2511.57 万元（其中：挂账其他应收款 2460.18 万元，应收账款 321.69 万元，2014 年 9 月以前收到款项 117.80 万元以及 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收到还款 152.50 万元合计 270.30 万元挂账应付账款）。基于以上情况，已查封资产扣除首封金额后价值能覆盖较大部分债权，且慈

溪润通还款意图明确，故技术进口公司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290 万元，累计已提坏账准备 5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3 月末，目前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

18. 技术进口公司垫付上海茂全石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全石业）信用证货款 1050 万元，2014 年 7 月茂全石业未按协议要求支付货款且要求提取货物，经协商无果，技术进口遂于 2014 年 9 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应收债权净额 1047.85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 994.80 万元，预付账款 87.35 万元，应付账款 34.30 万元）。已保全大理石荒料 3061.18 吨，大理石大板共 7800 平方米，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苏堤春晓名苑小区房屋一套，房产建筑面积 94.10 平方米，以及车位一个。目前该案件已开庭，尚未宣判。基于以上情况，已保全资产可覆盖全部债权，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52.39 万元。

19. 2012 年 6 月中大技术集团公司子公司浙江中大技术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出口公司）受上海必烨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烨公司）委托，向上海正烨国际贸易集团（以下简称正烨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钢材，技术出口公司预收必烨公司 900 万元货款后，依约向正烨集团支付了 3189 万元货款，应收债权净额为 2289 万元。款项经多次催要，上海正烨投资有限公司愿对本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周华文将其个人上海正烨投资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质押给了技术出口公司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由技术出口公司员工李敏代为持有了贵州省赫章县山上矿业有限公司 33% 的股权。经向代理律师了解，2013 年 6 月 5 日技术出口公司已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轮候查封了担保人上海正烨投资有限公司在上海光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位于上海市区的约 2000 平方米办公用房。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由于该案目前尚未判决，依据现有证据，查封的实物资产价值预计可抵扣债权，技术出口公司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228.90 万元，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 457.80 万元。

20. 省化工公司于 2013 年 3 月与乌克兰客户签订总额为 500 万美元的农药产品出口合同，以信用证结算，收款期为 180 天，省化工公司将相关单据交由农行并收到承兑电。款项到期后，该客户及信用证开证行未履行付款义务，经催收后以 TT 方式收回货款 200.06 万美元，目前账面仍有 299.94 万美元未收回，折合为人民币 1,858.15 万元。省化工公司已准备提起诉讼，但由于战争及跨国等原因，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现已全额计提坏账，计人民币 1,858.15 万元。2015 年 5 月，已通过国外律师起诉，法院已两次开庭，尚未判决。

21. 省化工公司因与江苏天禾药物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 2010 年 6 月 (2010)杭上商初字第 1003 号《民事调解书》，江苏天禾药物有限公司应支付包括 1,064,000.00 元货款在内共计 1,158,490.00 元(包括违约金)，并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前一次性支付 850,000.00 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余款 308,490.00 元。但江苏天禾药物有限公司在支付了 850,000.00 元之后余款一直未归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款 214,000.00 元账挂预付账款，省化工公司按 100%计提了坏账准备。

22. 省化工公司因与常州市迅达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借款纠纷，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 2010 年 9 月 (2010)杭上商初字第 1188 号《民事调解书》，常州市迅达化工有限公司应于 2010 年 8 月前归还省化工公司欠款共计 2,466,500.00 元，省化工公司账面确认预付账款 2,166,500.00 元。由于常州市迅达化工有限公司面临债务危机，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无法归还上述欠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款 2,166,500.00 元账挂预付账款，省化工公司按 100%计提了坏账准备。

23. 2013 年 12 月，大地期货公司子公司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海贸发”）与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盛实业”）签署《代理进口及代理国内采购框架协议》，由诚盛公司委托济海贸发代理采购电解铜并供应给诚盛公司，协议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实际履约时，双方就每笔业务分别签订购销合同。

由于诚盛公司未按编号为 ZJJHZJCS14061302、ZJJHZJCS14061602、ZJJHCSSY14070402 等三份电解铜《内贸购销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济海贸发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诚盛实业及相关担保单位支付逾期货款 45,608,369.00 元。下城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该案件，截至报告日，尚未判决。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律师意见函：诚盛公司以其所有的 10 台瑞士苏拉绣花机为其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登记证编号：绍柯工商动抵登字第 20140509 号），诚盛公司关联方绍兴县真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绍兴市龙升纺织品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 54 台意大利电子提花针织圆机、6 台瑞士苏拉绣花机和美国进口无纺布流水线为诚盛公司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登记证编号绍柯工商动抵登字第 20140510 号）。且该公司已就本案项下与诚盛集团贸易合同损失向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险。故通过向诚盛实业等公司主张追偿和向阳光保险理赔，在该案项下债权可获得全部或部分受偿。

根据济海贸发的会计政策，期末就应收诚盛公司款项 45,608,369.00 元计提坏账准备 364,866.95 元。

24. 国贸温州公司与上海鸿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进口“法国肯迪雅奶粉及奶制品”的合作协议。上海鸿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货款、手续费、代垫的关税及其他各种费用，共计 494.84 万元。2015 年 1 月 21 日，国贸温州公司起诉上海鸿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郑建新，2015 年 1 月 27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账面预付款-郑建新余额为 3,098,190.58 元。国贸温州公司将该品牌经营权转让给土产畜产集团公司，并拟从该单位取得补偿，已按 1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9,819.06 元。

截至 2015 年 4 月末，温州公司已收回欠款，2015 年 4 月 10 日，温州公司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裁定温州公司撤诉。

25. 国贸温州公司为绍兴圆盛铜业制造有限公司代理进口电解铜，绍兴圆盛铜业制造有限公司以其绍兴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 1 幢 2 幢的厂房（绍房权证滨海字第 02840 号，建筑面积 32261.31 平方米，地号 20-1-928）抵押给国贸温州公司，但绍兴圆盛铜业制造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货款，累计共计 5652.36 万元。国贸温州公司起诉绍兴圆盛铜业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国祥、王琴娟、陈红良。2014 年 8 月 4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账面应收账款-绍兴圆盛铜业制造有限公司余额为 56,523,632.24 元，国贸温州公司预计抵押物价值可全额覆盖债权，本期已计提坏账准备 1,130,472.64 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最新进展：法院已判决并胜诉。

26. 2013 年 6 月医保公司盘库时发现青蒿素实物短缺 9,880.00 公斤，价值约为 2,571.77 万元。系医保公司业务员丁建潮伙同供货单位、货代公司、其他进出口公司从医保公司骗取资金及青蒿素实物。该案 2014 年 10 月已开庭，但尚未判决。截至 2015 年 2 月，医保公司已经追回被涉事公司非法侵占出口青蒿素的现金 419.90 万元（挂账其他应付款）、青蒿素现货 858.00 公斤、1,200.00 公斤已被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分局冻结，同时冻结了涉事公司名下的土地约 1600 m²，估计价值约为 100 多万元。根据公安部门的资料估算，涉案的三家企业的资产超过本案总标的未收部分。如三家企业的资产不足以弥补医保公司的损失，医保公司将进行民事诉讼，追缴犯罪嫌疑人的个人资产。目前该案件尚在办理之中，医保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0.00 万元。2015 年 5 月，法院开庭审理丁建潮等人的刑事案件，尚未判决。截止目前，先后追回青蒿素共 3058 吨，待刑事案判决后，再提起民事诉讼。

27. 2014年8月31日，金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与浙商资产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受托管理的“浙金•汇业16号三联桂语山居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享有的对信托贷款借款人（即债务人，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全部转让予浙商资产公司，转让价款20,472.26万元。当天金汇信托公司又与浙商资产公司签订债权清收《协议书》，约定若浙商资产公司对前述债权最终累计收回款少于20,472.26万元的，金汇信托公司承诺予以补足，并于2016年8月31日前支付差额补足款，清收期间金汇信托公司向浙商资产公司支付清收手续费，清收手续费=Σ（浙商资产支付的转让价款余额×实际清收天数×10%÷365+浙商资产垫付的清收费用×实际清收天数×10%÷365）。

综上：金汇信托公司根据上述承诺事项，将20,472.26万元与抵押资产以201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之间的差额计提预计负债3,018.26万元，并计提清收手续费6,842,782.80元。

截至2015年3月末，最新进展：2015年浙金信托又重新买回该项目债权。

附件 2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3 月
财务数据				
现金类资产(亿元)	55.31	57.36	58.30	59.44
资产总额(亿元)	311.58	382.66	479.82	498.46
所有者权益(亿元)	109.71	138.45	146.37	156.46
短期债务(亿元)	88.11	109.57	123.39	119.74
长期债务(亿元)	2.91	16.56	75.29	81.80
全部债务(亿元)	91.02	126.13	198.68	201.54
营业收入(亿元)	448.04	512.14	571.47	99.00
利润总额(亿元)	22.31	21.85	19.10	2.92
EBITDA(亿元)	28.95	28.76	29.37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1.85	-35.57	-81.36	-7.74
财务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次)	11.18	11.03	11.58	--
存货周转次数(次)	6.35	7.00	8.07	--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1.55	1.48	1.33	--
现金收入比(%)	101.25	106.21	110.40	129.57
营业利润率(%)	6.43	5.59	6.16	8.37
总资本收益率(%)	11.29	7.81	5.80	--
净资产收益率(%)	16.39	11.26	8.32	--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2.58	10.69	33.97	34.33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45.34	47.67	57.58	56.30
资产负债率(%)	64.79	63.82	69.50	68.61
流动比率(%)	117.22	125.69	141.44	145.22
速动比率(%)	81.33	92.77	115.77	120.08
经营现金流流动负债比(%)	-0.99	-16.63	-33.64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4.75	5.55	3.74	--
全部债务/EBITDA(倍)	3.14	4.39	6.76	--

注：公司 2015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附件 3 有关计算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 标 名 称	计 算 公 式
增长指标	
资产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1) 2 年数据: 增长率= (本期-上期) / 上期×100% (2) n 年数据: 增长率=[(本期/前 n 年) ^{1/(n-1)} - 1]×100%
净资产年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利润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经营效率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净额+平均应收票据)
存货周转次数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净额
总资产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 / 平均资产总额
现金收入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营业收入×100%
盈利指标	
总资本收益率	(净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 / (所有者权益+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 / 营业收入×100%
债务结构指标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 / 资产总计×10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全部债务 / (长期债务+短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长期债务 / (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担保比率	担保余额 / 所有者权益×100%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 / 利息支出
全部债务 / EBITDA	全部债务 / EBITDA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 流动负债合计×100%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流动负债合计×100%

注: 现金类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投资+应收票据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应付票据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后, 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

附件 4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06年3月29日发布的“银发〔2006〕95号”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以及2006年11月21日发布的《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三等九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级别设置	含 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银行间债券市场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